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Goldman Sach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可換股貸款，連同由Goldman Sachs可於發放日期後12個月行使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額外貸款之權利(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由Goldman Sachs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之額外貸款；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288,260,000股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可調整轉換價)予相關額外貸款之持有人(於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可換股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發行額外貸款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上述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